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本]

[待插入事務所信箋抬頭]

致武漢艾米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武漢艾米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H股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中說明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整體部分。

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財務報表編製)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238	15,419
收入成本	6	<u>(3,120)</u>	<u>(3,384)</u>
毛利		<u>4,118</u>	<u>12,035</u>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5,099)	(13,1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5,771)	(20,050)
研發開支	6	(15,000)	(21,2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8)	(487)
其他收入	8	7,435	1,920
其他收益淨額	9	<u>597</u>	<u>216</u>
經營虧損		<u>(23,788)</u>	<u>(40,857)</u>
財務收入	10	45	14
財務成本	10	<u>(14,887)</u>	<u>(8,136)</u>
財務成本淨額	10	<u>(14,842)</u>	<u>(8,122)</u>
所得稅前虧損		<u>(38,630)</u>	<u>(48,979)</u>
所得稅開支	11	<u>—</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38,630)</u></u>	<u><u>(48,979)</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2	<u><u>(7.73)</u></u>	<u><u>(9.8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96	2,995
使用權資產	14	2,379	1,5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75	4,561
流動資產			
存貨		573	829
貿易應收款項	15	874	6,6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7,900	6,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9,092	54,713
流動資產總值		68,439	68,620
資產總值		75,114	73,181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18	1,469	–
股本	19	–	5,000
儲備	20	55,850	164,552
累計虧損		(273,278)	(142,607)
(虧絀)／權益總額		(215,959)	26,9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267	431
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	22	272,626	–
借款	26	10,000	20,7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3,893	21,1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61	721
其他應付款項	24	3,071	5,901
借款	26	350	14,750
租賃負債	14	1,142	1,175
合約負債	5	2,356	2,508
流動負債總額		7,180	25,055
負債總額		291,073	46,236
(虧絀)／權益與負債總額		75,114	73,1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96	2,995
使用權資產	14	2,379	1,5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675</u>	<u>4,561</u>
流動資產			
存貨		573	829
貿易應收款項	15	874	6,6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7,900	6,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9,092	53,369
流動資產總值		<u>68,439</u>	<u>67,276</u>
資產總值		<u><u>75,114</u></u>	<u><u>73,837</u></u>
權益			
實繳資本	18	1,469	–
股本	19	–	5,000
儲備	20	55,850	164,552
累計虧損		<u>(273,173)</u>	<u>(142,553)</u>
(虧絀)／權益總額		<u><u>(215,854)</u></u>	<u><u>26,99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267	431
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	22	272,626	–
借款	25	10,000	20,7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3,893</u>	<u>21,1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59	721
其他應付款項	25	3,648	6,503
借款應付利息	26	350	14,750
租賃負債	14	1,142	1,175
合約負債	5	2,356	2,508
流動負債總額		<u>7,755</u>	<u>25,657</u>
負債總額		<u>291,648</u>	<u>46,838</u>
(虧絀)／權益與負債總額		<u><u>75,794</u></u>	<u><u>73,83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絀)/權益 總額
	實繳資本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結餘全面虧損	1,469	–	55,850	(234,648)	(177,329)
年度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 結餘	–	–	–	(38,630)	(38,630)
於2024年12月31日 結餘	1,469	–	55,850	(273,278)	(215,959)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	–	(48,979)	(48,979)
終止確認對財務投資 者的贖回負債 (附註22)	–	–	279,955	–	279,955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9)	(1,469)	5,000	(183,181)	179,650	–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	–	11,928	–	11,928
於2025年12月31日 結餘	–	5,000	164,552	(142,607)	26,9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9(a)	(23,547)	(23,820)
已收利息		45	1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502)	(23,8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31(b)	(12,620)	–
關聯方還款	31(b)	10,400	17,500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224,800)	(140,500)
結算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5,086	–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40,393	140,7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424	17,6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29(b)	(1,546)	(1,544)
借款所得款項		10,000	45,500
借款已付利息		–	(1,087)
償還借款		–	(20,000)
支付[編纂]開支		–	(1,0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54	21,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376	15,6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12	39,0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	(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92	54,71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武漢艾米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1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818號武漢高科醫療器械園B地塊一期B10棟1樓04號。貴公司由張良祿博士最終控制。

經於2025年7月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批准，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7月28日將其註冊名稱由「武漢艾米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改為「武漢艾米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用於癌症及其他疾病早期檢測的精準、非侵入性檢測試劑盒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2 擬備基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設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負債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領域，已於附註4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的所有生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修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2.2 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新詮釋。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時採用：

準則	自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說明例子之修訂－有關財務報表不明朗因素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 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 貴集團無關或生效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主要影響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呈列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旨在為類似實體提供可比較財務狀況，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的新規定。

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會對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與財務表現表及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有關者。

管理層正評估新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初步評估已識別以下潛在影響：

對全面虧損表的影響：

- 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虧損淨額， 貴集團預期將全面虧損表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列入新組別，將影響經營溢利的計算和報告方式。從 貴集團進行的高級影響評估可知，以下項目可能影響經營溢利：

外幣差異：

目前於經營溢利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中合計的外幣差異可能需要不要合併計算，部份外匯收益或虧損須於經營溢利下呈列，除非此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 主要財務報表呈列的項目可能因應用「有用的結構性概要」概念以及經調升的合併或分拆計算而有所變動。

對披露的影響：

- 貴集團不預期目前於附註中披露的資料會有重大變動，原因為披露重大資料的要求仍然不變；然而，資料分組的方式可能因合併／分拆原則而有變。此外，以下項目將有重大新披露要求：

就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年度期間，收入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各項目金額，須與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進行對賬。

貴集團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即2027年1月1日）應用新準則，並須作追溯應用，因此比較資料將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主要由財務部依據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管控。貴集團財務部與集團各經營單位緊密合作，負責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原則，並就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多餘流動資金的投资）制訂相關政策。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於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非貴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按固定利率列賬的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附註22）及借款（附註26）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於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i)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計提終身預期虧損撥備。儘管貿易應收款項受信貸風險所規限，貴集團通過定期信貸檢討和及時收款管理此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經營虧損內呈列為信貸虧損撥備。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計入相同項目。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於年／期初	80	13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56	696
於年／期初	<u>136</u>	<u>832</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歸為「第一階段」，且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將該金融資產移入「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則隨後將其移入「第三階段」，且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一階段的經個別評估的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披露如下：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	0.91%	26,842	(244)
於2025年12月31日	0.90%	3,903	(35)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僱員墊款、按金及其他，歸類為第一階段，基於歷史虧損經驗及對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不大，其預期信貸虧損率設定為零。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6。

3.1.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適量的可用融資獲取可用額度，以應付日常經營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該等負債將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劃入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況：

	少於1年	介於1至2年 之間	介於2至5年 之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700	10,700	–	11,400
貿易應付款項	261	–	–	261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薪金及 福利應付款項、增值稅及 其他應付稅款)	580	–	–	580
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	–	317,169	–	317,169
租賃負債	1,206	866	433	2,505
	<u>2,747</u>	<u>328,735</u>	<u>433</u>	<u>331,915</u>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況：

	少於1年	介於1至2年 之間	介於2至5年 之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5,671	16,495	5,131	37,297
貿易應付款項	721	–	–	721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薪金及 福利應付款項、增值稅及 其他應付稅款)	–	–	–	–
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	3,425	–	–	3,425
租賃負債	1,206	433	–	1,639
	<u>21,023</u>	<u>16,928</u>	<u>5,131</u>	<u>43,082</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裨益，並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來監控資本。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權益持有人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購回貴公司股份或向現有或有意投資者籌集額外資金的金額。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主要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其已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終止協議不可撤銷終止。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91,073	46,236
資產總值	75,114	73,181
負債資產比率	不適用	63%

3.3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層級

本節解釋在釐定本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平值時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已將其金融工具劃分為會計準則所規定的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報價市場價格而定。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所報市場價格為當前買入價。

第二層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透過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量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的估值技術釐定。倘釐定某一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則該工具會歸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會歸入第三層級。

貴集團的財務團隊負責為財務報告目的管理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該團隊按個案基準管理相關工具的估值工作。該團隊至少會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平值。必要時，會請外部估值師參與。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層級項目變動情況：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000
購入	224,800
結算	(240,393)
已變現公平值收益(附註9)	593
	<hr/>
於2024年12月31日	—
	<hr/> <hr/>
於2025年1月1日	—
購入	140,500
結算	(140,725)
已變現公平值收益(附註9)	225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
	<hr/> <hr/>

於2023年8月31日，貴公司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認購臨沂艾米森早期檢測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臨沂艾米森」)51%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306,000元。貴公司並無對臨沂艾米森進行任何注資。於2025年11月13日，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在臨沂艾米森的已認購出資由人民幣306,000元降至人民幣48,000元，佔臨沂艾米森已認購出資的8%。根據投資合作協議，貴公司對臨沂艾米森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因此，臨沂艾米森被分類第三層級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於臨沂艾米森的投資的公平值約為零。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時進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i) 遞延稅項

貴集團根據估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來抵扣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涉及管理層對擁有稅項虧損的公司取得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和估計。

5 分部及收入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從事用於癌症及其他疾病早期檢測的精準、非侵入性檢測試劑盒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貴公司董事會將業務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制定戰略決策及進行資源分配。因此，貴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用於制定戰略決策的業務分部。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及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目前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大部分收入、經營虧損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中國或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b) 分部及主要活動說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		
銷售產品	7,157	15,308
其他	81	111
	<u>7,238</u>	<u>15,41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7,238</u>	<u>15,419</u>

(c) 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2,356</u>	<u>2,508</u>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年／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合約負債相關的確認收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121</u>	<u>1,403</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不適用	25.32%
客戶2	52.14%	17.22%
客戶3	不適用	16.40%
客戶4	不適用	11.71%

不適用：客戶貢獻相應年度總收入不足10%。

(e) 收入確認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用於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

於合約初始階段，貴集團會對每份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進行評估，確定其中構成履約義務的項目，並評估每一項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是否具有可區分性。

貴集團會依據合約條款確定交易價格。就合約中的代價而言，需估計貴集團因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初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日後得到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出現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回轉。

貴集團僅在通過轉移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控制權的轉移是在交付產品及客戶接受產品時發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0)	(135)
原材料及消耗品	1,596	1,923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7)	22,713	35,533
業務推廣費	177	555
會議費	2,780	1,294
[編纂]開支	–	8,521
測試及臨床開支	1,856	2,253
差旅開支	2,214	1,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2,329	1,4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4	1,483
專業服務開支	1,217	73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397	169
核數師薪酬	14	285
辦公室開支	373	227
其他開支	1,860	2,028
	<u>38,990</u>	<u>57,925</u>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1)	–	17,612
工資、薪金及獎金	19,864	15,582
退休金義務、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a)	2,649	2,239
其他員工福利	200	100
	<u>22,713</u>	<u>35,533</u>

(a) 退休金義務、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參與多項政府主辦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以及多項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月繳納供款，金額按相關政府機構接納的若干基準的特定百分比計算，且該等供款受特定上限限制。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該等計劃項下並無可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用於抵減年度供款的已放棄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等計劃並無其他與支付退休福利相關的重大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均包括3名董事，其薪酬詳見附註32所示的分析。於該等年度應付予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1,290	1,29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165
社會保險	63	71
其他員工福利	113	–
	<u>1,466</u>	<u>2,532</u>

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u>2</u>	<u>2</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558	1,389
關聯方借款利息收入	723	518
存款利息收入	86	–
其他	68	13
	<u>7,435</u>	<u>1,920</u>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財務補貼。概無已確認的補助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	593	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7)
外匯收益淨額	4	(2)
	<u>597</u>	<u>216</u>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45	14
財務成本：		
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利息(附註22)	(14,467)	(7,329)
借款利息開支	(350)	(73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0)	(70)
	<u>(14,887)</u>	<u>(8,136)</u>
財務成本淨額	<u>(14,842)</u>	<u>(8,122)</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u>—</u>	<u>—</u>

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實體所處司法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與使用綜合實體虧損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之理論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38,630)	(48,97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a)	(9,658)	(12,245)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b)	3,881	4,892
毋須扣稅開支	167	4,078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c)	(1,937)	(1,61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5,377	4,02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其他暫時性差異	2,170	869
所得稅開支	—	—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其業務，累計稅項虧損一般於5年內屆滿。根據2018年8月發佈有關延長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未使用稅項虧損屆滿期的相關規定，貴公司符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3年起累計未屆滿稅項虧損的屆滿期由5年延長至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3,919	3,919
2029年	10,748	10,748
2030年	13,075	13,075
2031年	32,269	32,269
2032年	60,897	60,897
2033年	62,664	62,664
2034年	35,964	35,964
2035年	—	26,837
	219,536	246,373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披露者外，該等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適用稅率計算。

(b)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貴公司於2023年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2023年11月起的三年期間內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並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就此而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蘇州艾米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艾米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業，對於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可享受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以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蒙古艾米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小微企業，對於應納稅所得額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可享受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以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當地所得稅優惠政策，對於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內蒙古艾米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享受4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實際適用稅率為3%。

(c)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一項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計算當年應納稅所得額時，有權就發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享受75%的加計扣除（「加計扣除」）。自2021年3月起，貴公司的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d) 支柱二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僅在中國經營，中國並無頒佈或實質頒佈支柱二規則。

12 每股虧損

於2025年7月28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並按於該日貴公司當時擁有人所持貴公司註冊資本的比例配發予彼等。股本資本化發行用於追溯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並已計及貴公司當時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注資的時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8,630)	(48,97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	5,000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7.73)</u>	<u>(9.8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潛在普通股當及僅當其轉換至普通股將增加每股虧損時具攤薄性。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因此該等潛在普通股（即具有贖回權的股份）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因為計入該等股份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

	實驗室及 生產設備	電腦及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126	3,661	702	3,391	14,880
累計折舊	(2,917)	(2,497)	(442)	(2,434)	(8,290)
賬面淨值	<u>4,209</u>	<u>1,164</u>	<u>260</u>	<u>957</u>	<u>6,59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09	1,164	260	957	6,590
添置	–	7	28	–	35
折舊費用	(922)	(550)	(112)	(745)	(2,329)
期末賬面淨值	<u>3,287</u>	<u>621</u>	<u>176</u>	<u>212</u>	<u>4,29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126	3,668	730	3,391	14,915
累計折舊	(3,839)	(3,047)	(554)	(3,179)	(10,619)
賬面淨值	<u>3,287</u>	<u>621</u>	<u>176</u>	<u>212</u>	<u>4,2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驗室及 生產設備	電腦及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87	621	176	212	4,296
添置	6	3	112	–	121
處置	–	(10)	(11)	–	(21)
折舊費用	(891)	(315)	(107)	(88)	(1,401)
期末賬面淨值	2,402	299	170	124	2,99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132	3,671	842	3,391	15,036
累計折舊	(4,730)	(3,372)	(672)	(3,267)	(12,041)
賬面淨值	2,402	299	170	124	2,995

貴集團扣除自綜合全面虧損表的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67	1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	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8	174
研發開支	1,407	1,058
	2,329	1,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i) 確認及後續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購置該等項目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才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金額或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視情況而定)。當作為單獨資產核算的組件被替換時，其賬面金額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殘值後，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內進行攤銷：

	<u>估計可使用年限</u>
實驗室及生產設備	3至10年
電腦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4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各項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處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當經重估的資產被出售時，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該等資產相關的其他儲備項下所有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ii) 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每逢出現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就該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會按可產生獨立識別現金流入（且該等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進行分組（即現金產生單位），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其減值是否有可能轉回。

14 租賃

貴集團及貴公司

(i)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u>於12月31日</u>	
	<u>2024年</u>	<u>202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與實驗室	2,379	1,566
	<u>2,379</u>	<u>1,566</u>
租賃負債		
流動	1,142	1,175
非流動	1,267	431
	<u>2,409</u>	<u>1,606</u>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2,461,000元及人民幣67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84	1,48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0	7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及 研發開支)	397	169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42,000元及人民幣1,713,000元。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	90	526
— 應收第三方	920	6,98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6)	(83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74	6,678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1年	899	7,005
1至2年	60	410
超過2年	51	95
	1,010	7,510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接近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最多1年	899	2.8%	25
1至2年	60	100%	60
超過2年	51	100%	51
	<u>1,010</u>		<u>136</u>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最多1年	7,005	4.7%	327
1至2年	410	100%	410
超過2年	95	100%	95
	<u>7,510</u>		<u>832</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經營虧損內以信貸虧損撥備列示，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同一項目。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請參閱附註3.1.2。

當貿易應收款項無合理收回期望時，會予以撇銷。無合理收回期望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按合約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	26,842	3,903
— 按金	497	464
— 其他	27	44
	<u>27,366</u>	<u>4,411</u>
減：減值撥備	(244)	(35)
	<u>27,122</u>	<u>4,376</u>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 產品及服務採購	305	143
	—	1,058
可收回增值稅	<u>473</u>	<u>823</u>
	<u>27,900</u>	<u>6,4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	26,842	3,90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
— 按金	494	464
— 其他	25	44
	<u>27,396</u>	<u>4,411</u>
減：減值撥備	(244)	(35)
	<u>27,152</u>	<u>4,376</u>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 產品及服務採購	303	143
其他流動資產	—	1,058
可收回增值稅	<u>473</u>	<u>823</u>
	<u>27,928</u>	<u>6,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92	54,71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8,756	54,643
美元	336	70
	39,092	54,7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94	53,369

18 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9)	1,469 (1,469)
於2025年12月31日	—

2025年7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分為約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5,000	5,000

20 儲備

下表載列資產負債表項目「資本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及「其他儲備」的明細及其於各年度／期間的變動。

貴集團及貴公司

	儲備			總計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a)	其他儲備(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237,626	42,090	(223,866)	55,850
終止確認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 (附註22)(b)	56,089	–	223,866	279,955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9)	(183,181)	–	–	(183,1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1,928	–	11,928
於2025年12月31日	110,534	54,018	–	164,552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詳情請參閱附註21。

(b) 貴集團錄得其他儲備，以反映於發行Pre-A輪融資日期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的賬面值。

於2025年5月8日，種子輪投資者、Pre-A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的優先權終止後，所有其他儲備予以終止確認，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結餘與其他儲備結餘之間的差額被計入資本儲備。進一步詳情詳述於附註22。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i)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9年至2022年，註冊資本中合共272,0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通過三個合夥平台（即武漢未艾方興醫療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未艾」）、武漢艾米尼森醫療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艾米尼森」）或武漢昶晟醫療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昶晟」）），以代價合共人民幣5,956,000元授予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張良祿博士及董蘭蘭博士，且並無進一步服務及表現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確認人民幣42,090,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相應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附註20）。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從合夥平台收取人民幣272,040元，直至2025年6月30日，應收合夥平台款項餘下結餘為人民幣5,684,000元（附註31）。於2025年8月26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並批准修訂已向合夥平台發行股份的代價，將已向合夥平台發行的全部272,040股股份代價修訂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因此，貴公司於2025年8月確認額外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5,684,000元。

於2025年9月，根據2025年的首項員工激勵計劃，張良祿博士將於上述三個合夥平台之一武漢未艾的部份權益轉讓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其後通過於武漢未艾持有權益，以代價每股人民幣24.08元持有貴公司128,296股普通股。此等獎勵股份將在合資格參與者仍然受聘及於滿足若干非市場表現目標下，方會分批歸屬。倘未有滿足條件，合資格參與者應將初始價格，將於武漢未艾的權益轉讓予張良祿博士或張良祿博士指定的人士。此等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279元，其採用貼現現金流法，按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平值釐定。

於2025年12月，根據2025年第二項員工激勵計劃，張良祿博士於上述三個合夥平台之一武漢艾米尼森醫療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艾米尼森」）的部份權益轉讓予董蘭蘭博士。董蘭蘭博士其後通過於武漢艾米尼森持有權益，以代價每股人民幣24.08元持有貴公司額外20,000股普通股。此等獎勵股份並無服務期條件或其他表現條件。本公司約於2025年12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人民幣8,318,000元。此等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440元，其考慮最近期交易價格，按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平值釐定。

(ii) 下表載列所有獎勵股份的數目變動：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每股獎勵股份的 加權平均公平值 人民幣元	每股代價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授出	148,296	301	24.08
已歸屬	(20,000)	440	24.08
於2025年12月31日	<u>128,296</u>	<u>279</u>	<u>24.08</u>

(I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已如下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	10,3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	6,4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41
	–	17,612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設有若干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貴集團獲董事及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貴集團的股權工具。所獲得以換取授予股權工具的員工服務，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金額參考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員工服務)；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即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修改其將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歸屬的股份數目。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以及對權益的相應調整。

22 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	272,626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變動如下：

	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8,159)
計入財務成本	<u>(14,46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272,626)</u></u>
於2025年1月1日	(272,626)
計入財務成本	(7,329)
終止確認	<u>279,955</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u></u>

自2015年成立以來，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前已完成多輪融資，包括種子輪、Pre-A輪、A輪、B輪及C輪（「財務投資者」）。貴公司向財務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並已與各輪財務投資者訂立單獨協議，授予彼等贖回權、清算權、反攤薄權及其他權利。於各輪融資，先前財務投資者的條款已進行一定程度的修改，以配合最新財務投資者的條款。所有輪次的投資者的條款與最後輪次的投資者（即C輪財務投資者）的協議的條款一致。貴公司將該等贖回權及清算權下的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3,866,000元，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財務成本。

輪次	認購年份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每個註冊資本單位的代價	總代價	預期贖回金額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種子輪(i)	2016年	66.66	30	2,000	5,866
Pre-A輪	2018年	158.58	88	14,000	14,000
A輪	2020年	161.16	186	30,000	30,000
B輪	2021年	183.94	380	70,000	70,000
C輪	2022年	126.92	819	104,000	104,000

- (i) 因購股協議中協定的最惠國待遇種子輪投資連同2018年訂立的Pre-A投資者的投資確認為贖回負債。

根據種子輪、Pre-A輪、A輪、B輪和C輪投資協議，財務投資者在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利。該等優先權利主要包括：

贖回權

在以下情況下，財務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其投資：

- (a) 貴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實現合資格[編纂](貴公司股份在股東和董事會根據股東協議批准的國際認可的區域性或全國性證券交易所[編纂])。倘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前已提交[編纂](「[編纂]」)申請版本或已處於[編纂]過程中，則回購期限應自動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 (b) 貴公司及／或控股股東被發現有重大的不誠實行為，尤其是被投資公司有投資者不知情的賬外現金銷售收入的情況；
- (c) 實際控制人因任何原因放棄貴公司的運營，或於兩年內，超過三分之二的關鍵人員(指貴公司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技術部門負責人)離職；
- (d) 控股股東違反已簽署的競業禁止協議，或從事與被投資公司主營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在被投資公司之外設立經營與被投資公司主營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從事有關競爭性活動的公司／實體；
- (e) 在完成本次投資後，控股股東及／或武漢未艾、武漢艾米尼森醫療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艾米尼森」)或武漢昶晟醫療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昶晟」)未經投資者同意轉讓其權益，導致貴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 (f) 貴公司或控股股東嚴重違反或拒絕履行交易文件中的相關協議，使交易目的無法達成，或犯有嚴重影響貴公司未來[編纂]的重大非法或不合規行為。

贖回金額為投資本金加上每年8%的單利之和，減去財務投資者已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對財務[編纂]的贖回負債均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贖回；倘啟動[編纂]，贖回到期日將延長一年至2026年12月31日。於2024年12月，貴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啟動香港[編纂]程序，據此，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已下調以反映修訂後的估計現金流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人民幣5,877,000元已於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利息(附註10)中作出調整。

清算權

倘貴公司自願或非自願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優先於貴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分配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而收取清算優先金額。

清算價格應等於該等股份持有人所支付代價的100%，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未分派股息，此外，按合約約定，若干該等股份持有人亦有權獲得按利率計算的利息收入。就種子輪、Pre-A輪、A輪及B輪投資者而言，利率為10%，而C輪投資者的利率為8%。

倘貴公司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全額收取其清算優先金額後仍有剩餘財產，則貴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財務投資者)有權按各自已繳付的貴公司註冊資本相對比例，參與貴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清算事件指：(a)貴公司破產、解散或清盤；(b)貴公司投資期屆滿，而股東大會尚未就延長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期作出決議；(c)貴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須予解散；(d)貴公司已停止營運或無法繼續其持續經營的主要業務；(e)貴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止營業、營業執照被吊銷或類似情況而進行清盤；(f)貴公司章程所載的其他事件。

反攤薄權

倘貴公司其後向新投資者發行權益，而發行價低於現有投資者支付的初始投資額，則現有投資者有權要求控股股東按新發行的單位價格，以法律容許的最低價格發行額外註冊資本，調整權益比例，使現有投資者支付的初始認購單位價不高於新發行的單位價。

終止

於2025年5月8日，根據貴公司與所有財務投資者簽訂的終止協議，所有優先權(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清算權、反攤薄權)均不可撤回地終止。貴公司未就上述權利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關於此的附加協議。因此，該金融負債於終止協議終止時終止確認，並計入權益。

贖回負債的會計政策

若一項合約包含貴公司須購回自身權益工具以獲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則產生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貴公司的購買責任須待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後方可作實。考慮到可由投資者行使的贖回權及視作清算權的觸發事件並非貴公司所能控制以及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貴公司對權益的定義，貴集團將該等贖回負債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始按預期將於贖回時向投資者支付的金額的現值(於金融工具發行日期假定)計量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金融工具的利息自財務成本中扣除。

當且僅當贖回權利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貴集團才會終止確認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倘合約在並無交付下屆滿，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金融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5	874	6,678
— 其他應收款項	16	27,122	4,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92	54,713
		<u>67,088</u>	<u>65,767</u>

金融負債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付款項	24	261	721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薪酬、其他應付稅項及質保撥備)	25	580	3,425
借款	26	10,350	35,500
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	22	272,626	—
租賃負債	14	2,409	1,606
		<u>286,226</u>	<u>41,252</u>

貴集團所面臨的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多項風險於附註3中討論。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38	710
6至12個月	51	11
1至2年	58	–
2年以上	14	–
	<u>261</u>	<u>721</u>

貴公司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36	710
6至12個月	51	11
1至2年	58	–
2年以上	14	–
	<u>259</u>	<u>721</u>

25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2,046	2,011
按金	116	2,300
應計開支	284	864
其他應付稅項	139	101
其他	486	625
	<u>3,071</u>	<u>5,9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16	2,300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2,025	2,0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0	600
應計開支	284	864
其他應付稅項	139	101
其他	484	627
	<u>3,648</u>	<u>6,503</u>

26 借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a)	10,000	—
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b)	—	32,500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	(11,750)
	<u>10,000</u>	<u>20,750</u>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b)	—	11,750
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c)	—	3,000
應付利息	350	—
	<u>350</u>	<u>14,750</u>

(a)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元的應付一名第三方長期借款，每年的年化利率為7%，將於2026年7月到期，由另一名第三方提供擔保並以貴集團的若干專利作為抵押品。

(b)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多家銀行的人民幣32,500,000元長期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其實際年利率介乎2.50%至3.15%。借款人民幣11,75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c)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多家銀行的人民幣3,000,000元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其實際固定利率為2.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借款安排所包含的財務契諾。

27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及貴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357	235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a)	(357)	(2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年內收回	172	176
– 將於1年後收回	185	59
	<u>357</u>	<u>2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57	235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資產(a)	(357)	(23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年內收回	172	176
– 將於1年後收回	185	59
	<u>357</u>	<u>235</u>

- (a) 僅當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人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貴集團僅為呈列目的而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10
計入損益	147
於2024年12月31日	<u>357</u>
於2025年1月1日	357
計入損益	(122)
於2025年12月31日	<u>2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10
計入損益	147
於2024年12月31日	<u>357</u>
於2025年1月1日	357
計入損益	(122)
於2025年12月31日	<u>235</u>

28 股息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年度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630)	(13,9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630)	(48,97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9	1,40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4	1,483
— 出售長期資產虧損	—	7
— 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	68	487
— 財務成本—淨額	14,842	8,12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2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7,6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593)	(225)
營運資本變動：		
— 存貨減少/(增加)	69	(256)
—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3,075)	(7,975)
— 合約負債增加	1,638	152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1)	460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14)	3,88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3,547)	(23,820)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借款	租賃負債	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	(1,424)	(258,159)	(259,583)
現金流量	(10,000)	1,546	—	(8,454)
收購—租賃	—	(2,461)	—	(2,461)
利息開支	(350)	(70)	(14,467)	(14,88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0,350)	(2,409)	(272,626)	(285,385)
現金流量	(24,413)	1,544	—	(22,869)
收購—租賃	—	(671)	—	(671)
利息開支	(737)	(70)	(7,329)	(8,136)
終止確認(附註22)	—	—	279,955	279,95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35,500)	(1,606)	—	(37,1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14)及終止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附註22)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融資活動的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30 承擔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投資承擔。

31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該等各方被視為有關聯關係。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該等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關係。

於所呈報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經磋商達成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下表載列關聯方名稱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性質概要。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張良祿博士	控股股東
武漢艾諾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由張良祿博士全資擁有
武漢未艾	由張良祿博士及董蘭蘭博士實益擁有
武漢艾米尼森	由張良祿博士及董蘭蘭博士實益擁有
武漢昶晟	由張良祿博士及董蘭蘭博士實益擁有
武漢高科醫療器械企業孵化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廣東凱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向關聯方銷售及提供服務		
武漢艾諾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3,774	2,656
廣東凱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75	359
	<u>4,149</u>	<u>3,015</u>
(ii)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張良祿博士	<u>12,620</u>	<u>—</u>
(iii) 關聯方償還貸款		
張良祿博士	<u>10,400</u>	<u>17,5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來自關聯方的應收款項		
貿易		
武漢艾諾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	526
廣東凱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0	–
信貸虧損撥備	(3)	(2)
	<u>87</u>	<u>524</u>

貿易結餘指向關聯方銷售貨物產生的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張良祿博士(a)	20,886	3,903
武漢未艾(b)	81	–
武漢艾米尼森(b)	675	–
武漢昶晟(b)	5,200	–
	<u>26,842</u>	<u>3,903</u>
信貸虧損撥備	(244)	(35)
	<u>26,598</u>	<u>3,868</u>

(a) 應收張良祿博士的非貿易結餘指來自貴公司借款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利率為3%至4%)。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該等貸款主要用於其全資擁有公司武漢艾諾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的日常運營。於2025年12月31日後，張良祿博士已於2026年3月償還合共人民幣3,903,000元。

(b) 於2024年12月31日，武漢未艾由張良祿博士及董蘭蘭博士分別實益持有69%及31%權益。武漢艾米尼森由張良祿博士及董蘭蘭博士分別實益持有90%及10%權益。武漢昶晟由張良祿博士及董蘭蘭博士分別實益持有94%及6%權益。於2025年8月26日，應收武漢未艾、武漢艾米尼森及武漢昶晟的非貿易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5,684,000元已獲豁免，作為股東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附註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來自關聯方的合約負債

武漢艾諾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1,264	-
-----------------	-------	---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除附註32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外，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6,602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15	2,769
退休金義務、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224	285
	<u>2,239</u>	<u>19,656</u>

32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義務、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蘭蘭博士	568	47	57	672
張良祿博士	542	45	57	644
吳志誠先生	420	42	57	519
郭洪女士	324	27	53	404
非執行董事				
管宇偉先生(i)	-	-	-	-
陳建平先生(ii)	-	-	-	-
王智飛先生	-	-	-	-
	<u>1,854</u>	<u>161</u>	<u>224</u>	<u>2,239</u>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義務、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 他社會保險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蘭蘭博士	568	76	57	8,993	9,694
張良祿博士	542	72	57	5,319	5,990
吳志誠先生	420	62	57	595	1,134
郭洪女士	323	43	53	306	725
非執行董事					
陳建平先生(ii)	-	-	-	-	-
王智飛先生	-	-	-	-	-
	<u>1,853</u>	<u>253</u>	<u>224</u>	<u>15,213</u>	<u>17,543</u>

(i) 管宇偉先生於2024年12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ii) 陳建平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d) 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以獲取董事服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向董事、由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惠及該等人士／實體的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21及附註31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聯實體提供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惠及彼等的交易。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1及31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各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貴公司所締結且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存在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情況。

33 附屬公司

(a)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蘇州艾米森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i)(ii)	中國，2020年7月14日	醫藥研發及生產	5,0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深圳艾米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2021年7月29日	醫藥研發及生產	5,000	5,000	100%	100%
內蒙古艾米森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i)	中國，2023年10月27日	醫藥研發及生產	1,000	1,000	100%	100%

(i)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該等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ii) 蘇州艾米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18日註銷。

(b) 投資附屬公司－貴公司

投資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50	2,000

34 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27日，嘉興丹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丹麓」)與貴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嘉興丹麓以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貴公司額外45,455股普通股，代價已於2026年1月28日悉數結付。

35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5.1 綜合及權益會計原則

35.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面臨可變回報或享有該等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主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就投資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

35.2 外幣換算

35.2.1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位於中國，故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說明）。

35.2.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的重新計量涉及估值時的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損益，於其產生的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於年結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所有外匯損益均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35.2.3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一致。

3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支付予檢測公司的預付現金款項。按相關業績要求，支付予檢測公司的預付款項其後將計入研發開支。

預付款項一般須於一年或以內結清，故全部劃分為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值撥備計量。

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極低)。

3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貴集團但尚未支付的貨品及服務的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除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款項乃列為流動負債。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5.6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將權益投資入賬。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

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將於初始確認應收款時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對於其他，其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發生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5.7 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開支，是指按各稅務轄區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本期應納稅所得額應繳稅款，並調整因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全額計提，針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該交易在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同時未產生相等的應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亦不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依據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且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確定。

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稅金額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且遞延稅項餘額與同一稅務當局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當主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擬按淨額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35.8 僱員福利

35.8.1 退休金義務

根據中國的法規，貴集團在中國的員工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市人民政府組織的各項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及員工須按月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繳納供款，並受特定上限限制。省市人民政府承擔上述計劃項下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的中國員工的退休福利義務。除按月繳納供款外，貴集團對其員工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概無進一步支付義務。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貴集團就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發生時計入開支。

35.8.2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員工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按月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等基金繳款，並受特定上限限制。貴集團在該等基金方面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應繳納的供款。

35.8.3 短期義務

應付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額結清的非貨幣性福利），按截至報告期末員工已提供的服務確認，並以該等負債結清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流動員工福利義務。

35.8.4 僱員休假權益

員工的年假權益在累積至員工名下時予以確認。因員工截至報告期末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會計提準備金。員工的病假及產假權益則在休假時才予以確認。

35.8.5 獎金計劃

當貴集團因員工提供服務而承擔當前的法律或推定支付獎金義務，且能對該義務作出可靠估計時，獎金的預計成本即被確認為負債。獎金計劃相關負債預期在12個月內結清，並按結清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35.9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及
- 除以於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ii)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經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則將為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1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把握確定將收到該補助，且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於與其所旨在補償的成本相配比所需的期間內確認。

與固定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中的遞延收益，並採用直線法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結轉至綜合全面虧損表。

35.11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處物業。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2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確定，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設有任何限制性約定，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每期租賃付款額在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以使每個期間的負債剩餘額產生固定的周期性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及
- 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倘可確定該利率)，否則採用相應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以下內容：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

35.12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成本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情況下予以資本化：

- 完成研發項目以使其將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擬完成研發項目並使用或銷售該項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研發項目；
- 可證明該研發項目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該研發項目；及
- 研發項目於其開發過程中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支出確認為開支。

35.13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上文附註9。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乃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當利息收入來自因現金管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時，利息收入會呈列為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35.14 實繳資本／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22所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贖回負債分類為負債。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35.15 借款

借款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之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於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借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借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借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權利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35.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均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均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